承 诺 书

   本单位符合接收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条件，并需要接收留学回国人员。因属中科院人才中心代理单位，委托中科院人才中心接收回国派遣人员集体户口落户。单位承诺遵守以下条款：

1、落户人员为本单位真实接收聘用人员；

2、单位与落户人员建立正式劳动关系，合同期不低于三年，落户人员在本单位实际工作满三年；

3、单位与落户人员真实情况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；

4、单位接收留学回国人员及落户指标使用过程中，未与其他任何中介机构合作并缴费；

5、迁入集体户口后，接受和遵守中科院人才中心集体户口管理;

6、单位同意接受中科院人才中心对落户人员的定期跟踪检查。

单位公章: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